

黎智英危害國家安全案定罪量刑合法合理

劉林波

黎智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一案，是香港國安法實施五年多來的一個標誌性案件，本案是第一起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罪成案件，是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刑期最重的案件。從特區法院適用香港國安法的整體脈絡來看，本案延續了香港特區法院理解和適用香港國安法的一貫立場，本案的定罪量刑合法合理。

一、法院準確理解並執行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目的

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五年多來，香港特區法院審理了一系列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從相關案件判詞來看，香港特區能夠準確理解和適用香港國安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第一，法院明確香港國安法的首要目的是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罪行。香港國安法第1條規定了本法的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據，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是本法的核心目標。香港特區法院準確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目的，並在有關判詞中進行闡釋說明。高等法院在呂世瑜案〔2022〕HKCA 1780〕中指出，香港國安法的「首要目的」是維護國家安全，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無損這一「首要目的」的香港本地法律中的量刑求情因素才能納入考慮。該案後上訴至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在裁判書〔2023〕HKCFA 26〕中雖然認為香港本地法律中量刑時考慮的所有求情因素在涉香港國安法案件量刑時都可適用，但也肯定了高等法院關於香港國安法「首要目的」的觀點，指出案件的整個量刑過程就是執行香港國安法的「首要目的」。

第二，法院清楚認識到有效調查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這類嚴重罪行的重要性。香港國安法第1條規定明確，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最終目的是保持香港特區的繁榮和穩定，保障香港特區居民的合法權益。香港特區法院對此有着清醒認識，在有關判詞中指出，維護國

家安全就是維護「一國兩制」的根基。高等法院在J及其他人訴警務處處長一案〔2021〕HKCFI 3586〕中指出，香港國安法第43條實施細則附表7的立法原意，是確保警方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容有損。法庭一貫認為，偵測和檢控嚴重罪行所涉及的公眾利益較疑犯的私隱權重要，這尤其須應用於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因此類行為衝擊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賴以存在和穩定的「一國兩制」基礎。高等法院在黎智英訴警務處處長一案〔2022〕HKCA 1574〕中指出，香港國安法的一個主要目的是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和行為，警方的有效調查對達至此目的至關重要，警方須有充足權力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進行調查。

第三，法院強調司法機關應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香港基本法第85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香港國安法的制定實施不影響香港特區法院獨立審判的權力。香港國安法第3條規定，香港特區司法機關應當依據本法和其有關於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香港特區法院準確理解香港國安法精神，在有關判詞中闡述了自身負有的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終審法院在律政司司長御用大律師Timothy Wynn Owen一案〔2022〕HKCFA 23〕中指出，特區法院定當根據香港國安法第3條規定，堅決維護國家安全，並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凡經妥善提出並在法庭上充分探討的涉及國家安全的爭議，法庭定當貫徹履行上述責任，對有關爭議作出恰當的裁決。當關乎國家安全的考慮按常規途徑被提出時，那當然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高等法院在「港獨」歌曲禁制令一案〔2024〕HKCA 442〕中指出，法庭必須給予律政司提出的國家安全考慮與其最高重要性相稱的權重。法庭行使其酌情權時，當牢記其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職責，充分運用

本地法律中有關禁制令的衡平法管轄權，以維護國家安全。高等法院在唐英傑申請人身保護令一案〔2020〕HKCFI 2133〕中指出，法官履行職責時受司法誓言約束，須嚴格依法履行其職能，並須完全不受政府的任何干涉或影響。高等法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唐英傑一案〔2021〕HKCFI 2200〕中指出，被告人被指作出的行為是否構成犯罪，是建基於證據和圍繞個案具體情況的事實問題。

黎智英長期勾結外部勢力，利用旗下媒體煽動仇恨、禍害香港，衝擊「一國兩制」底線。特區法院依法對其犯罪行為定罪、量刑，符合香港國安法的首要目的，也是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的體現。法庭指出，黎智英非因其政治立場受審，在本案審訊期間，法庭審視逾2220項證物、超過8萬頁文件，14名控方證人出庭作供，這充分顯示特區法院審理此案時只着眼法律和證據，而不是背後的任何政治或政策或與法律無關的因素。考慮到黎智英的罪行嚴重性，法庭對其處以20年監禁的刑罰，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二、法院一體適用香港國安法和本地法律以維護國家安全

在香港國安法起草過程中，遵循的一個原則就是「兼顧兩地差異，着力處理好本法與國家有關法律、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法律的銜接、兼容和互補關係。」特區法院在適用香港國安法時準確把握這一關係，在有關判詞中予以重申和確認。終審法院在伍巧怡案〔2021〕HKCFA 42〕中指出，香港國安法的目的是通過其所訂立的法律與香港本地法律一起應用，互相補充，以維護國家安全。終審法院在黎智英保釋案〔2021〕HKCFA 3〕的裁決書中指出，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是，該法與特區的法律並行，尋求與本地法律的「銜接、兼容和互補關係」。特區法律適用於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的立案偵查、檢控、審判和刑罰以及羈押、審理期限

等訴訟程序。

在本案中，無論是定罪還是定罪後的量刑，都體現了上述「銜接、兼容和互補關係」。從控罪來看，黎智英被控的三項罪行都屬串謀罪行，其中，兩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的法律依據是香港國安法第29（4）條和《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和159C條規定，這兩項罪名就是香港本地法律與香港國安法結合後的新罪名，對香港國安法罪行形成有益補充。從量刑來看，法庭既準確適用了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分級刑期制度，也準確適用了香港刑法中的總刑期原則。關於分級刑期，香港國安法第29條以「罪行是否重大」為標準勾結罪行的量刑分為兩個級別，屬於罪行重大的，處十年以上監禁或終身監禁，不屬罪行重大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監禁。

本文中，法庭認定黎智英屬於「罪行重大」情形後，對其兩項串謀勾結罪均以15年監禁為量刑起點，最終均判處不少於十年的監禁。而香港刑法中的總刑期原則旨在確保最後判處的總刑期與被告的罪責相稱，具備足夠的阻嚇和更生作用。根據此原則，法庭考慮到黎智英所犯罪行的嚴重性，確定其20年刑期的18年與其之前欺詐案刑期分期執行。本案的定罪、量刑都體現出香港國安法與香港本地法律協同維護國家安全的精義。

三、法院運用普通法方法解釋和適用香港國安法

香港國安法以發展國家安全法理實踐證明，香港地區的普通法制度能夠有效維護國家安全。特區法院通過國家安全判例的積累，發展了解釋和適用香港國安法的法理原則。終審法院在黎智英保釋案〔2021〕HKCFA 3〕中指出，特區法院應以立法背景和目的為本解釋香港國安法。高等法院在唐英傑申請人身保護令一案〔2020〕HKCFI 2133〕中指出，應運用普通法原則來詮釋香港

國安法。普通法解釋法律的規則包括字義規則、黃金規則、除弊規則，特區法院之前在解釋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時，均適用了普通法的解釋方法。例如，高等法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唐英傑一案〔2021〕HKCFI 2200〕中，大量引用普通法中關於「煽動」的判例來解釋香港國安法中的「煽動」概念。此外，特區法院遵循普通法下的「司法尊重行政機關的國家安全評估」公認概念，明確了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界限。高等法院在黎智英案〔2023〕HKCFI 1440〕中指出，國家安全屬行政機關的職責範圍，政府在評估國家安全風險方面所具備的專門知識遠較其他人多。高等法院在「港獨」歌曲禁制令一案〔2024〕HKCA 442〕中指出，行政機關有責任評估和處理國家安全風險，並且有必要的經驗、專業知識、資源，有渠道獲取信息和情報，因此最適合對國家安全作出評估和判斷。高等法院在黎智英訴保安局局長一案〔2021〕HKCFI 2804〕中指出，法庭有需要對執法機關就國家安全事宜及相關風險評估的意見給予恰當比重。

在本文中，無論是定罪還是量刑裁決，法庭均已適用普通法方法解釋和適用香港國安法。在定罪裁決中，法庭指出被告人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的行為是犯案背景的一部分，可用於評估罪行嚴重程度及每個人的罪責，這實際上參考47人串謀顛覆國家政權案〔2024〕HKCFI 3298〕的觀點，即通過審視犯罪前的事實和情況，以衡量串謀控罪的嚴重性、廣泛程度和各被告人的角色。在量刑裁決中，法庭在評估本案是否屬於「罪行重大」時，參考了馬俊文案〔2022〕HKCA 1151〕中評估罪行嚴重性的考量因素，體現了普通法下的遵循先例原則。在普通法制度下，先例會隨著時間逐步積累，相信本案會成為一個重要先例，為將來的案件提供指導。

國際關係學院國家安全法治研究基地研究員

築牢全民防線 防禦「顏色革命」認知戰

林東曉

2月10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布《「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以下簡稱「白皮書」），首次正面、完整、系統地回答長期縈繞在港人心頭的重要問題：如何正確認識被內外敵對勢力長期「妖魔化」，以致令人「談虎色變」的維護國家安全實踐？

放眼全球，維護國家安全天經地義，但在香港卻一度成為「心魔」和「禁忌」。這是美西方長期對港開展「顏色革命」認知戰的結果。在首要惡案「黎智英案」宣判、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實踐打贏關鍵一仗之際，中央政府通過白皮書權威闡釋相關問題，既很及時，又很有必要。

防範抵禦認知戰是長期鬥爭

一百多年前，美國學者漢斯·摩根索即指出，「成功的帝國主義政策，不是征服和掌握經濟，而是控制人的頭腦」。認知戰是美西方策動「顏色革命」的基礎，旨在擾亂對手戰略認知、誘發戰略誤判，低成本奪取戰略勝利。

「冷戰」時期美西方對蘇聯、東歐陣營實施長期的「和平演變」，最終全面推翻了蘇東社會主義制度。蘇東當事國山河變色、安全無着、政治動盪、經濟崩潰，民生一落千丈，後遺症延續至今。而美西方不費一槍一彈即贏得「冷戰」勝利，收割了蘇東數十年舉國積累的龐大財富。

西方理論家給這種通過給對手「洗腦」，使之「拱手讓江山」的國際權術取了個像模像樣的名字——建構主義。

「和平演變」「建構主義」以至後來的「顏色革命」，都一脈相承，是戰爭之外國家安全領域最主要的鬥爭方式。白皮書以高度的政治清醒給出戰略判斷：維護國家安全的鬥爭從未停止。顯然，這種鬥爭既存在於看得見的大國博弈和香港本地政治對抗，更存在於看不見的認知戰領域。看似風平浪靜，卻可能潛流暗湧，醞釀着

狂風巨浪。

白皮書駁斥涉港政治謬論

白皮書的宗旨是「正本清源、凝聚共識」。結合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實踐的歷程和經驗啟示，白皮書對美西方認知戰謬論進行了系統性駁斥。舉其要者有五點：

一是駁斥了所謂「民主對抗威權」的謬論，強調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統一的正義性。

美西方借助「史詩式」的敘事，把反中亂港勢力對抗中央的行徑說成「民主對抗威權」，美化成「大衛對抗巨人歌利亞」。而事實上，「反中亂港勢力和外部敵對勢力竭力阻撓破壞，妄圖把香港變成一個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是香港維護國家安全鬥爭從未停止的原因。

英國前首相戴卓爾夫人自傳中有段「鬼拍後尾枕」式的坦白——如果英方在香港「以主權換治權」的意圖落空，「就應在香港發展民主架構，在短時間內讓香港獨立或自治，仿如英國人以前在新加坡的做法。」

白皮書清楚揭示，外部勢力不斷推波助瀾，使反中亂港活動越發激進。從2012年「反國教風波」，到2014年非法「佔中」，再到2016年「旺角暴亂」，至2019年修例風波時圖窮匕見，暴露出「港獨」真面目。暴徒大肆宣揚「民族自決」「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猖狂叫囂「武裝建國」「廣場立憲」，還妄圖控制區議會、立法會和行政長官選委會，以全面奪取香港管治權。

白皮書指出，中國政府自始即強調「香港主權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問題不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如果特別行政區發生危害國家和香港根本利益的事情，中央政府就非干預不行」。進入新時代，黨中央進一步明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為在港維護國家安全，領導開展了堅決鬥爭。

二是駁斥了所謂「有國安法就沒有「一國兩制」」的謬論，強調香港國安

法是對「一國兩制」的堅持和完善。

白皮書指出，香港國安法在「一國兩制」框架下對基本法建構的維護國家安全制度機制進行補充完善和具體化。授權特別行政區對絕大部分危害國家安全的罪案行使管轄權，體現了對特別行政區的高度信任，這在主權國家之中極為罕見。充分兼顧香港法律體系和司法制度的特點，實現了與香港本地法律的兼容、銜接、互補。相關制度設計充分體現堅守「一國之本」、尊重「兩制」差異的立法精神。

與香港國安法相配套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基本法第23條立法），採用普通法的法律草擬方式和習慣訂立，充分吸收香港本地現行法律規定，並積極借鑒國外同類立法最新成果和有益經驗，與國際通行做法及規則接軌。

三是駁斥了所謂「『黎智英案』是政治化審判」的謬論，強調香港司法審判經得起法治標準的檢驗。

「黎智英案」是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第一宗，也是最重要的一宗涉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極具指標性意義。庭審揭露，黎智英不是一般的「媒體大亨」，而正正是美西方在港長期煽動「顏色革命」、開展認知戰的推手。黎利用《蘋果日報》妖言惑眾，傳播仇恨國家和民族的扭曲意識形態，甚至公然宣稱「為美國而戰」。黎乞求外國對國家、香港實施制裁，公然與國家、民族和港人為敵。外部勢力對黎智英格外「關照」，接連施壓干預香港法院，意圖影響依法審判。

「黎智英案」的順利審結，標誌着香港特區法院能夠運用成熟的普通法程序落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香港國安法，再次證明橫跨兩大法系的香港國安法與香港本地法律制度能夠有機銜接、渾然一體。

白皮書指出，尊重和保障人權是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鮮明特色和重要經驗。「黎智英案」經過156日公開庭審、52日自辯，出示了2200多項證物、形成800多頁裁決書，被告還可以依法

上訴。香港法院以最為公開和嚴謹的程序高水平地完成了「黎智英案」的審理，詮釋了香港法治精神。

四是駁斥了所謂「香港『國安泛化』」的謬論，強調香港的高度開放包容。

白皮書明確指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不追求「絕對安全」或者「泛化安全」。香港國安法實施五年多來，被檢控者僅98人（佔全部刑事犯罪案件的比例不到0.2%），被定罪者僅78人。打擊的是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犯罪分子，保護的是絕大多數人的人權自由，與某些國家肆意將經濟、技術、資本、貨幣、關稅作為泛國安化武器有本質區別。

香港國安法和法官針對「黎智英案」的判詞清晰界定了「勾結外部勢力」的行為，正常的國際交往絕不會觸犯香港國安法，也不會被隨意入罪。對黎智英的審判也沒有像美西方所渲染的那樣，「產生『寒蟬效應』」，「把媒體趕跑、嚇跑」。在港註冊的本地、內地和海外傳媒機構有200多家，進入香港的境外新聞媒體有增無減。

五是駁斥了所謂「國安法損害香港國際競爭力」的謬論，強調安全不是「緊箍咒」，而是「護身符」「助推器」。

國安法並未導致香港變成外部勢力和反中亂港分子描摹的「煉獄」和「國際金融中心遺址」，而是呈現欣欣向榮的景象。

2025年，香港實質經濟增長3.5%，遠高於西方主要經濟體。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更加穩固。金融領域，恒生指數上漲27.8%，港股首次公開募股（IPO）規模同比增長兩倍、高居全球第一。航運領域，香港航空貨運量連續多年保持全球第一，船舶註冊噸位排名全球第四。貿易領域，境外企業駐港公司超過11000家，創歷史新高。

有了國安法，國際投資者對香港更放心，也更有信心。香港美國商會2026年度《香港商業信心調查報告》顯示，

94%受訪美企對香港法治有信心、92%無意將總部遷出香港、86%認為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具有競爭力。

匯聚維護國家安全的強大合力

白皮書揭示，維護國家安全沒有「局外人」，每一位香港市民都是國家安全的持份者、受益人，也是國家安全的守護者、責任人。

「顏色革命」認知戰的主要手段是煽動民意。白皮書指出，香港回歸以來反中亂港勢力每一次興風作浪，都利用了部分港人對經濟社會一些問題的不滿情緒、對特區政策的不了解和疑慮，操縱輿論工具、煽動仇恨、鼓吹暴力、教唆裹挾從事違法活動。部分市民特別是青年學生，被內外亂港勢力高喊的「民主」「自由」「人權」口號所蠱惑，一腔熱情被違法之徒「挪火煮食」，用於奪取香港管治權。

承受「顏色革命」苦果的是廣大香港市民。修例風波期間，暴徒對持不同意見者進行無差別攻擊，非法禁錮、圍攻虐打，甚至潑油火燒；香港經濟受到嚴重傷害，百業蕭條、市井慘淡，本地生產總值大幅下跌。港人連人身安全都無從保障，更談不上公正選舉、理性問政，連帶承擔百業蕭條經濟下行、荷包縮水的苦果。

防範抵禦「顏色革命」認知戰，必須依靠全民力量。只要廣大香港市民不上當，美西方的認知戰就起不了作用。只要香港安全穩定，減少政治爭拗和對抗的干擾，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就能夠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在香港國安法落實過程中，行政、立法、司法，及社會等多個層面齊心協力，實現了制度性變革。超過150萬香港市民參觀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表達了對國家安全事業的支持。未來，還需不斷團結更多香港市民支持和擁護國家安全事業，築牢防範「顏色革命」認知戰的全民防線，以高水平安全護航「一國兩制」事業高質量發展。

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副研究員